具备以下条件者优先申报特支计划：

①省级以上临床重点专科负责人或者主要成员；

②获得省(部)级科学技术二等奖或市(厅)级科学技术一、二等奖及相当层次奖励项目且为主要完成人。

③在临床医疗专业技术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，具有培养潜力，曾获得省部级以上重要奖励或称号。

④在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，在技术革新、技艺传承方面业绩突出，领衔承担省、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任务；或参加国际、全国技能大赛获得优胜名次；或开展技艺传承工作，近两年所带徒弟在国家(行业)级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五名、在省级(行业)竞赛中获得前两名的高技能人才。

⑤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。

⑥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SCI论文。

⑦获得过“中国好医生月度人物”“全国医德标兵”“最美医生”等能体现医德医风的荣誉称号者。